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更一字第1號

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訴訟代理人 張簡勵如律師

林若榆律師

被告 李訓岳

訴訟代理人 葉建偉律師

黃靖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壹仟玖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玖仟捌佰貳拾伍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分公司係總公司分設之獨立機構，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時，自有當事人能力（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105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前與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現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資訊技術分公司，下稱中華電信資訊分公司）成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hicloud服務租用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復與中華電信成立雲端服務租用契約（下稱雲端服務租用契約），而中華電信資訊分公司為中華電信之分公司，相關權利義務歸屬於中華電信，又中華電信將全國業務帳單應收帳款訴追作業授權由原告處理，則原告就其業務範圍內之事項涉訟，自有當事人能力，裁判之效力並應歸於中華電

01 信，合先敘明。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

- 04 (一) 被告於民國97年12月16日註冊成為中華電信客戶，並加入
05 會員，連動註冊hicloud帳號「pkboy999」，長年均為中
06 華電信之電信客戶及會員。嗣被告於106年6月21日經由中
07 華電信網路會員身分登入hicloud帳號，使用線上白金會
08 員申租管道，向中華電信租用雲端服務（用戶號碼：
09 HN00000000號、使用者姓名為LAB Space），並多次點選
10 更新同意服務條款，足徵被告與中華電信間就用戶號碼：
11 HN00000000號之雲端服務確有成立租用關係，而被告迄今
12 尚積欠112年7月至9月間如附表所示雲端服務費用未繳，
13 共計新臺幣（下同）72萬1,922元，爰依系爭契約及雲端
14 服務租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前開款項等語。
- 15 (二)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2萬1,922元，及自本院112年度
16 促字第11353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送達翌日
17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二、被告則以：

- 19 (一) 被告並未申請租用用戶號碼：HN00000000號之雲端服務，
20 又該雲端服務是否為被告使用，與兩造間是否成立租約係
21 屬二事，蓋中華電信之雲端服務初期開發階段，系統並不
22 穩定，甚尚未區分公務及商務帳號，被告斯時依長官指示
23 開設前揭雲端空間，以供中華電信客戶測試使用，係為服
24 務中華電信之客戶，原告俱未考量，反向被告請求給付雲
25 端服務費用，應屬權利濫用等語，以資抗辯。

- 26 (三) 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7 三、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契約即
28 為成立。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民法
29 第153條第1項、第199條第1項定有明文。

30 四、得心證之理由：

- 31 (一)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前向中華電信租用雲端服務，用戶號

01 碼：HN00000000號、使用者姓名為LAB Space，依系爭契
02 約及雲端服務租用契約之法律關係等語，請求被告給付電
03 信費，被告則否認申辦該帳號，則就被告確有申報該帳號
04 之事實，原告應負舉證責任。

05 (二) 對此，原告提出的中華電信資訊分公司112年4月18日訪談
06 紀錄（下稱系爭訪談紀錄，被告不爭執其形式上真正，見
07 本院卷第104頁）記載（見本院卷第68、69頁）：

08 19問：請你說明LAB Space客戶的維運情形，客戶資料
09 也是由你維護的嗎？

10 答：是的，LAB Space（HN00000000）的客戶資料是由
11 我維護的。它不是一個公司，是我自己的個人帳號，只
12 是一個測試空間。我使用很久了……一開始因為只有一
13 兩台VM，我有繳費……目前此帳號是不出帳的，由我設
14 定優惠代碼免出帳，但實際的設定時間，我忘了……

15 此外系爭訪談紀錄還有記載（見本院卷第73頁）：

16 29問：為何LAB Space客戶地址登記為台北市○○○路
17 ○段00號13樓？手機號碼為0000000000、客戶證號與你
18 身分證號碼相同？請你說明？

19 答：同19問，我剛剛有提到LAB Space這是我以個人名
20 義申請的。其實，我同時還有申請其他帳號，因為把這
21 個當成是測試空間，所以才想一個代號，作為申請名
22 稱……

23 按此等問答可以推知：(1)用戶號碼：HN00000000號、使用
24 者姓名為LAB Space之雲端服務為被告所申請；(2)被告以
25 該帳戶使用電信服務，本應繳納電信費，被告亦曾繳費；
26 (3)後來沒有繳費，是因為被告設定為不出帳，則原告得依
27 兩造間電信服務契約，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甚明。

01 (三) 被告雖抗辯：被告申請用戶號碼：HN00000000號、使用者
02 姓名為LAB Space之雲端服務時，商務環境尚未建設完
03 畢，此部分是否有成立租約，容有疑義云云，然如前所
04 述，被告在系爭訪談紀錄自承，以該帳戶使用雲端服務曾
05 繳納費用之事實，即可推認被告申請該帳號時，兩造間即
06 有成立電信服務之契約，無論商務環境是否建設完畢，均
07 不生影響。此部分抗辯於法無據，並無可採。

08 (四) 被告另抗辯原告請求給付雲端服務費用，應屬權利濫用云
09 云，然原告並無權利濫用，其空言抗辯，自無可採。

10 (五) 據此，該帳號既為被告申辦，原告據以請求被告給付電信
11 費，自有理由，應予准許。被告空言否認，於法無據，並
12 無可採。

13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系爭契約及雲端服務租用契約之法律關
14 係，請求被告給付72萬1,922元，及自系爭支付命令送達翌
15 日即112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6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核於判決結果不
18 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9 七、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訴
20 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
21 第78條定有明文。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以裁
22 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23 利率計算之利息。本件訴訟費用1萬9,825元（包括第一審裁
24 判費7,930元、更審前第二審訴訟費用1萬1,895元）應由被
25 告負擔，爰判決如主文第2項，並依前開規定諭知加給利
26 息。

27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3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孫健智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04 書記官 彭明賢

05 附表：

06

編號	計費日期	金額
1	112年6月1日至同年月30日	370,023元
2	112年7月1日至同年月31日	233,650元
3	112年8月1日至同年月31日	118,249元

07 備註：繳費通知見本院112年度促字11353號卷第5至7頁。